

# 关于大连市普兰店区 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区财政局局长 曲泉

2020 年 8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普兰店区 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严峻挑战，全区财政工作按照中央、省、市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财政收支有序运行，保持了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收支决算

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1,249万元，下降12.1%，完成调整预算156,000万元的103.4%；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97,771万元，下降6.2%，完成调整预算356,000万元的111.7%。

## （二）平衡结果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466,9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24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80,00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41,076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000万元，调入资金45,089万元，上年结转37,497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466,9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7,771万元，上解支出29,792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266万元，结转下年支出37,08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 （一）收支决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8,761万元，同比增长151.5%，完成年初计划的224%；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66,931万元，同比增长142.3%，完成年初计划的218%。

### （二）平衡结果

基金预算总收入为124,542万元，其中：基金预算收入68,76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09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8,000万元，上年结转23,687万元。基金预算总支出为124,542万元，

其中：基金预算支出 66,93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8,000 万元，调出资金支出 8,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1,6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大连市批准我区债务限额 4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0 亿元，专项债务 7.5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44.76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37.26 亿元、专项债务 7.5 亿元)，未突破限额。

在 44.76 亿元政府债务中，政府债券 43.49 亿元，存量债务 1.27 亿元，均已用在普兰店区项目建设中。

2019 年，普兰店区共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1.67 亿元，其中本金 0.02 亿元，利息 1.65 亿元；2019 年由财政部剔除政府债务 0.28 亿元。

### 四、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区财政局与有关部门对区人大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予以落实，现将办理结果报告如下：

#### (一) 关于加强财政收入征管方面

一是税收收入方面。坚持依法治税，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落实好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加大陈欠和新欠税收的清理力度；二是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三是进一步盘活闲置存量资产，增加可支配财力。

## （二）关于深化财政监督管理方面

一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严格执行采购预算，按计划组织采购，加大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考核力度，促进代理行为进一步规范；二是继续加强国库资金库款管理，保证库款保障；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工程预决算审查工作，确保工程造价经得起推敲和检验，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五是做好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 （三）关于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方面

区财政局主动与各主管部门加强配合，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顺应宏观政策导向，深入搞好调查研究，做好产业项目的立项筛选工作，并与上级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全力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缓解我区财力困难和资金调度压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增强资金保障。全年共争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41,076万元，其中，教育转移支付11,898万元，农业转移支付16,597万元，节能环保转移支付4,166万元，城乡社区转移支付1,907万元，社会保障转移支付752万元，其他领域转移支付5,756万元。

## （四）关于强化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方面

一是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增强对公共服务领域的财政保障能力合理把握预算支出进度；二是加强各类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安全运行，充分发挥资金效

益；三是做好 2020 年预算编制工作，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手段融入项目预算管理中，以点带面、循序渐进，逐步完成我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四是做好 2019 年预算调整工作，将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并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 （五）关于加强债务管理方面

2019 年债务化解任务艰巨，困难重重，普兰店区继续做好年初预算，按月列出还款计划，多种方式筹集资金，确保及时偿还债务本息，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五、决算有关事项说明

（一）支出政策实施和重点支出情况。2019 年普兰店区财政局支出遵循“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统筹各类资源、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支出顺序，保障了全区干部职工工资正常发放、机构正常运转以及部分民生项目的落实。2019 年民生项目支出共计 309,3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8%。其中，教育支出 87,8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2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2,53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4,034 万元，分别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2.1%、21.3%、5.7%、11.1%。

（二）结转资金使用情况。上年结转资金 37,497 万元，均为 2017 年与 2018 年结转的上级专项，已按相关要求用于结转专项支出。

（三）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19 年我区进行了一次

预算调整，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194,000 万元调整为 156,000 万元；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410,000 万元调整为 356,000 万元。调整原因是受减税降费及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能完成预期目标，相应地支出也达不到年初预算水平。

（四）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当年共向街道转移支付 29,816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6,661 万元（体制补助 16,610 万元，增收激励返还 5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3,155 万元（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3,767 万元，水源地财力补助 1,731 万元，专项拨款补助 7,344 万元，其他补助 313 万元）。

（五）预备费使用情况。2019 年预备费年初安排 10,000 万元，已全部使用。主要用于年初预算应列未列的项目经费、应急事务、维稳经费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

## 五、重点工作情况

### （一）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着力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年实施减税降费减收 20,000 万元，为企业发展营造宽松财税环境。通过有效落实税收扶持政策、优化纳税服务等方式增强企业发展活力，着力培育涵养优质税源企业，增强财政政策杠杆的撬动作用，大力支持特色产业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促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推动农业高质量发

展。

## （二）依法加强税费征管，着力壮大财政实力

一是加强税收征管，坚持主体税种和零散税收征管并重，与税务部门建立畅通沟通机制，积极开展财源、税源调查，及时研判税收征管情况，确保税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征管，努力增加非税收入，壮大政府统筹财力。同时，制定《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整治方案》，开展非税收入专项整治及“营商环境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三是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分类推进我区盘活 56 所闲置校舍工作，积极与有意向用地单位、企业进行沟通，对相关校舍开展评估工作，制定方案稳步推进盘活工作，壮大财政实力。

## （三）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围绕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决策，加大分析研究力度，准确捕捉上级资金投向，努力争取上级优惠政策、重大项目和财政资金的支持。二是努力调动各方积极性，与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认真做好产业项目筛选和立项申报工作，致力加强项目库建设，多渠道多方位筹措资金，努力夯实财政增收基础，增强财政保障发展能力，更好服务于全区项目建设和经济发展。全年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21,082 万元。

## （四）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以“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为工作总基调，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确保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投入的精准度。重点增加对脱贫攻坚、“三农”、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等领域的投入，着力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创新和技术攻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民生领域倾斜。2019年民生领域支出共计309,3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7.8%。

#### （五）加强基础工作建设，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认真开展预决算公开工作，持续打造“阳光财政”。加强对“三公”经费等使用情况的监督。重点关注2018年度全区预决算公开检查结果的整改情况，全面开展我区2019年度预决算公开自查工作。二是制定《大连市普兰店区2019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并完成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上报工作。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2019年政府采购完成117项，采购金额19,927万元，节约资金670万元，节约率3.25%。四是完成我区重大工程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调研。全面梳理我区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项目，本着“量力而行、精打细算”的原则，对所列的13项工程，依据财政承受能力情况，分别提出了停建、缓建的建议，提供决策参考。五是认真做好全区机构改革和区属事业单位优化整合后的财政管理工作。协助预算单位

新建、合并、变更银行账户，对 12 个区属事业单位和 2 个新成立的机构进行了预算指标划转、批复工作，确保新单位顺利开展工作。六是协调乡镇金库设立，完善财政管理职能。实现大连市全辖首个县区乡镇级金库全覆盖，为街道经济发展培育财源，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七是深入开展国企调研工作，推进我区国企改革有序开展。对我区 28 家国有企业进行了摸底，详细了解企业的创建目的、当前经营状况等信息，建立区属国有企业基本信息台账及建投公司关系图；通过与国资办配合对 28 家国有企业实地调研，起草《大连市普兰店区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及《企业实地调研情况汇总》并积极组织推进。

#### （六）加强债务风险防控，规范金融市场秩序

一是加强债务管理工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截至 2019 年末，普兰店区债务总额 114.96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 44.76 亿元，或有债务 3.51 亿元，隐性债务 54.46 亿元，其他债务 12.23 亿元。2019 年全年还本付息 12.46 亿元（还本 8.36 亿元，付息 4.1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 1.67 亿元，或有债务 0.87 亿元，隐性债务 6.17 亿元，其他债务 3.75 亿元。完成大连市给我区下达的债务化解任务 9.12 亿元。二是完成政府债券检查以及配合地方审计对我区 2018 年债务的审计工作。2018 年全年发行政府债券 20.17 亿元，均按发行用途及时偿还债权人。三是完成地方金融企业决算工作。根据财政部工作部署，组织普兰店区汇丰银行、

普兰店融资担保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决算工作。四是加强对我区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力度，营造良好金融经济发展环境。组织企业推进解决近年来未按计划推进或落地的重大项目融资问题（沉淀项目），多次组织企业参加大连市银企对接会议和金融产品、政策发布会。筛选一家科创板后备企业（鑫玉龙）已报大连。开展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公司摸底排查工作。在社会上广泛开展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活动，同时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五是加大处非工作宣传力度，净化金融市场环境。组织开展普兰店区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和农村地区涉嫌非法集资排查清理专项行动。开展对全区各类投资理财（咨询）、融资租赁等公司再排查专项行动，处非排查整治效果显著，金融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

#### （七）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激发县域内生动力

一是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扩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将学校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现已经将 72 所学校纳入财政集中支付系统，目前系统运行良好。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增收节支工作。研究起草《关于做好普兰店区增收节支工作的意见》，从增收和节支两个方面提出可行性建议，制定缓解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具体措施。三是推进“一卡通”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全面推进涉农资金“一卡通”工作，保证惠民惠农政策真正落实到位。四是做好 2020

年预算编制工作并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加力提效，科学合理地做好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手段融入项目预算管理中，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五是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工作。制定2019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及清单，协助大连市局开展《非税收缴电子化、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收缴业务运行良好。

2019年财政工作虽稳步开展，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现阶段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刚性支出压力巨大。二是偿债压力加大，债务还本付息集中支付严重影响我区财政支出进度。三是部分政策落实进度缓慢，应付未付专项资金、欠付中小企业和工程款数额较大，存在一定的支付隐患和审计风险，也对社会稳定造成了不良影响。四是财政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9年我区财政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以及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财政改革和发展面临着更大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推动财政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加快推进普兰店“三区”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